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贸院〔2025〕23号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 2025 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四届九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新修订的《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广大师生员工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原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施行的《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3 月 5 日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规范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其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由学校相关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发扬学术民主、维护学术公正、保障学校学术决策科学规范的组织,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尊重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促进学校教育 with 学术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道德与伦理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承担相关学术事务。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根据需要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

（三）在教学科研方面有突出业绩，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合理的代表性，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全职在校人员组成。因工作需要，也可从校外遴选、聘任国内外的相关专家学者担任。

（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人选经由个人申请、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推荐、科研管理部门资格初审，经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会议审定通过后，由学校聘任。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三)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校长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四)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聘任。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下设机构:

(一)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道德与伦理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挂靠教务处,学术道德与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挂靠科研开发处。

(二)专门委员会章程由挂靠单位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负责制定,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会议审定通过。专门委员会委员总人数原则上为不超过 15 人的单数,各专门委员会一般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挂靠单位负责并依据专门委员会章程确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会议审定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三)校学术委员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实验室或实训室建设委员会、教师评聘委员会

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四)专门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制定各委员会章程，审议事项、评定结论及会议纪要等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和制度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科研开发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职务变动及调离学校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学校学术声誉的；

(六) 累计3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2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的,应及时增补,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批同意后,按本章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选举产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 特邀委员除不享有表决权以外,享有以上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言论以及校学术委员会认为应

当保密的相关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五）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

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具体流程按照《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伦理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旁听代表不参与表决。

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期 3—7 天。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向校长办公会进行系统报告。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具体解释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